



## 「安康健」 危疾智全保障



有否想過一旦身患危疾，您和家人的生活，都可能面對極大衝擊？

醫學發展一日千里，即使是嚴重的健康問題，康復機會亦可大大提高。然而，一旦確實患上危疾，所涉及的相關開支，往往會成為受保人和家人的重擔。

「安康健」危疾智全保障（「本附加保障」）涵蓋 52 種危疾，所提供的財務支援，讓受保人安心休養，邁向康復之路。若受保人身故，本附加保障並提供身故賠償，幫助家人渡過艱難的時期。

### 危疾保障

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內，若受保人確診患上 52 種受保危疾之一，本附加保障將支付危疾保障，賠償金額高達本附加保障保障額的 100%<sup>1,2,3</sup>。本危疾保障提供保障至受保人 85 歲<sup>4,5</sup>。

###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內身故，不論身故是否因受保危疾所致，本附加保障將發放身故賠償，賠償金額高達保障額之 100%，減去已支付的任何危疾保障金額<sup>6</sup>。

### 復效權益

假如在本附加保障生效之日受保人未滿 60 歲，本附加保障將享有復效權益，可以在受保人 64 歲之前行使。當受保人首次被診斷患上本附加保障受保危疾（而此危疾亦已獲本附加保障支付全額 100% 保障額之賠償）該日的 1 年後，便可行使本復效權益<sup>7</sup>使本附加保障恢復生效，而毋須提交受保人的可受保證明。

當本附加保障復效時，本公司將繕發一份新的保單<sup>8</sup>。請注意，新保單所涵蓋的疾病，並不包括本附加保障下已獲支付危疾保障的任何危疾、由本公司決定之任何相關疾病、血管造形術、原位癌（乳房、子宮頸、前列腺和睪丸）及嚴重哮喘。

## 免費額外醫療諮詢服務<sup>9</sup>

如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內確診患上受保危疾，可獲得在美國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療專家提供額外醫療諮詢服務。

## 配合基本計劃 盡享完善保障

本附加保障可附加於安達人壽的大部分基本計劃，加強受保人原有的保障。

### 46種受保危疾直至85歲

1. 因輸血而感染到的愛滋病
2.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
3. 糖尿病引致的腳部截除
4. 障礙性貧血
5. 細菌感染腦膜炎
6. 良性腦腫瘤
7. 失明
8. 癌症
9. 慢性腎上腺衰竭(愛狄信病)
10.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11. 昏迷
12.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3. 瘋牛症
14. 分割性主動脈瘤
15. 伊波拉
16. 象皮病
17. 腦炎
18. 末期肝病
19. 末期肺病
20. 暴發性肝炎
21. 心臟病
22. 心瓣及其結構手術
23. 原發性擴張型心肌病
24. 失聰
25. 喪失說話能力
26. 嚴重皮膚燒傷
27. 嚴重頭部創傷
28. 主要器官移植
29. 囊腫性腎髓病
30. 運動神經元疾病
31. 多發性硬化症
32. 肌肉萎縮
33. 重症肌無力症
34. 壞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35. 癱瘓
36. 脊髓灰質炎
3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
38. 系統型硬皮症
39. 腎衰竭
40. 類風濕關節炎
41. 斷肢
42. 中風
43. 大動脈手術
44. 系統性紅斑狼瘡
45. 末期疾病
46. 植物人

### 6種受保危疾直至65歲

1. 阿爾滋海默氏症
2. 血管造形術<sup>1</sup>
3. 原位癌(乳房、子宮頸、前列腺和睪丸)<sup>1</sup>
4. 柏金遜症
5. 嚴重哮喘<sup>1</sup>
6. 嚴重骨質疏鬆

「安康健」危疾智全保障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本產品是一項附加保障及必須附加於本公司的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及保費繳付期	直至受保人85歲						
續保	只要您繳付保費，本附加保障保證在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續保。本公司保留權利於續保時更改保費率及條款。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0歲(15天)- 65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採用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結構	<p>本附加保障提供2種保費結構，以供選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D3D3D3;">產品代號</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D3D3D3;">保費結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CIBSL</td> <td> <p>於受保人75歲前，保費率將不會因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在75歲及其後每5年，保費將按當時適用於受保人之保費率作出調整。</p> <p><i>註：保費率並非保證。您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及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i></p>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CIBSR</td> <td> <p>在本附加保障獲繕發後，保費會每5年按當時適用於受保人之保費率(保費率一般會隨著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調整。</p> <p><i>註：保費率並非保證。您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及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i></p> </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p>	產品代號	保費結構	CIBSL	<p>於受保人75歲前，保費率將不會因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在75歲及其後每5年，保費將按當時適用於受保人之保費率作出調整。</p> <p><i>註：保費率並非保證。您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及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i></p>	CIBSR	<p>在本附加保障獲繕發後，保費會每5年按當時適用於受保人之保費率(保費率一般會隨著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調整。</p> <p><i>註：保費率並非保證。您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及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i></p>
產品代號	保費結構						
CIBSL	<p>於受保人75歲前，保費率將不會因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在75歲及其後每5年，保費將按當時適用於受保人之保費率作出調整。</p> <p><i>註：保費率並非保證。您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及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i></p>						
CIBSR	<p>在本附加保障獲繕發後，保費會每5年按當時適用於受保人之保費率(保費率一般會隨著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調整。</p> <p><i>註：保費率並非保證。您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及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i></p>						
貨幣	港元 / 美元，採用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貨幣。						
保障額	<p>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低金額：78,000港元 / 10,000美元</li> <li>•最高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li> </ul>						



備註：

1. 就血管造形術、原位癌(乳房、子宮頸、前列腺和睪丸)及嚴重哮喘而言，將支付本附加保障保障額的20%或234,000港元 / 30,000美元(以每份本附加保障計)，以較低者為準。在每份本附加保障下，每種危疾最多可獲支付1次危疾保障賠償。倘若本附加保障須支付或已支付上述3種危疾的保障金額，對於任何其後原先根據本附加保障將提供全額100%保障額的危疾或身故賠償所提出的索償，本公司所須支付的賠償將會因上述3種根據本附加保障已支付或須支付相關保障金額的危疾而減少。在任何情況下，本附加保障已支付或須支付的危疾保障總額，將不超過本附加保障保障額的100%。
2. 本公司必須收到有關索償的通知及證明，方支付危疾保障。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索償」一節以了解詳情。
3. 請注意，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方再支付本附加保障所附於保單的任何利益。
4.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除非另有說明)。
5. 就阿爾滋海默氏症、血管造形術、原位癌(乳房、子宮頸、前列腺和睪丸)、帕金森症、嚴重哮喘及嚴重骨質疏鬆而言，保險保障將提供至受保人65歲。
6. 若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之年齡少於1歲及於首個保單年度內身故，身故賠償將減少70%。
7. 復效權益必須在獲本附加保障全額100%保障額之賠償的任何受保危疾的首次診斷日1年後之30天內行使，且受保人必須仍然在生。
8. 新保單須受以下細則及條款規限：
  - 在獲本附加保障全額100%保障額之賠償之危疾的首次診斷日後1年內，任何已存在或仍然存在的危疾，或任何已存在或仍然存在的有關病因或病徵，按新保單均不獲賠償；
  - 於新保單簽發日或任何其後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新保單的或最後復效日(以最後者為準)之前已存在或仍然存在的危疾、或已存在或仍然存在的病徵原因，按新保單均不獲賠償；
  - 新保單之受保危疾的首次診斷日後14天內，受保人必須仍然在生，否則，保障將不獲賠償；
  - 若受保人首次被診斷患上危疾的日期在於新保單之續發日起計12個月內，新保單的可賠償額將減少50%；
  - 新保單的身故賠償將為11,700港元 / 1,500美元；
  - 任何於新保單及 / 或批註及受保人及 / 或保單持有人簽署並接受之同意書上已註明的不保事項，均不獲賠償；
  - 新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和保單年期持續至受保人85歲。新保單將根據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保費金額簽發；
  - 新保單的保障額將不超過本附加保障保障額的75%；及
  - 任何其他本公司在簽發新保單時所釐定的條款及規限。
9. 本公司將全權決定是否提供此服務。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康健」危疾智全保障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或會導致您損失此產品的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附加保障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在寬限期內未能繳付本附加保障的保費而導致本附加保障失效；
- 若本附加保障所附於保單因停繳保費而已成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如適用）、退保、屆滿、失效、取消或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已獲得本附加保障全額 100% 保障額之賠償；
- 本附加保障的屆滿日（即受保人年滿 85 歲的本附加保障生效日的週年日）；或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本附加保障。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本附加保障。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 本附加保障

• 若受保人從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簽發日、本附加保障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復效日(以最後者為準)起計2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若有關疾病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均不獲支付危疾保障賠償：

- 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
- 軍事活動；
- 染上愛滋病(因醫療程序出錯而染上愛滋病，又或者因輸血或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除外)；
-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 受藥物、酒精或毒品影響；
- 先天性情況；
- 皮膚癌(惡性黑素瘤除外)；或
- 非惡性腫瘤、息肉或任何器官之原位癌(指定的原位癌除外)。

• 若於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簽發日、本附加保障的簽發日、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最後復效日(以最後者為準)起首90天內任何疾病或其病徵原因已存在或仍然存在，均不獲支付危疾保障賠償。

### 根據復效權益簽發的新保單

• 若有關疾病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均不獲支付危疾保障賠償：

- 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
  - 軍事活動；
  - 染上愛滋病(因醫療程序出錯而染上愛滋病，又或者因輸血或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除外)；
  -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 藥物、酒精或毒品影響；
  - 先天性情況；
  - 皮膚癌(惡性黑素瘤除外)；
  - 非惡性腫瘤、息肉或任何器官之原位癌；
  - 任何已獲賠償之危疾症狀；
  - 因已獲賠償之危疾直接或間接引起、併發、結果或治療而起之情況或疾病；或
  - 與已獲賠償之危疾共同擁有相同起因、病因學或發病之症狀。
- 若於新保單的簽發日、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新保單的最後復效日(以最後者為準)起首90天內任何疾病或其病徵原因已存在或仍然存在，均不獲支付危疾保障賠償。

### 必須醫療需要

任何受保人因本附加保障的受保危疾而接受的醫療過程、治療及手術必須經註冊醫生確認為有必須醫療需要。

「必須醫療需要」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

- 診斷及醫治按照慣常西醫手法；
- 符合醫療專業操守；

- 非為受保人或註冊醫生方便；
- 就該疾病及/或傷殘而言，收費是公平及合理，而必須醫療需要將視乎此情況作詮釋；及
- 並非試驗性質。

### 索償

本公司須於受保人經診斷患有危疾當天起計60天內收到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無法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儘快通知本公司，逾期通知可引致索償失效。索償所需證明亦需於診斷日後的180天內遞交本公司，否則索償將不被受理。

索償人須以我們指定的表格遞交索償，及須自費提供本公司不時所需之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資料、文件和醫療證據。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下載。

### 披露

如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欺詐或隱瞞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對保單提出異議及沒收所有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852 2894 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Your Future. Insured. 未來 • 由我來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https://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 Chubb. Insured.<sup>SM</sup>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細則及條款，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3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up>SM</sup>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